

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

87 年 5 月 20 日研發會議通過

93 年 5 月 1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

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

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

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

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1 條名稱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，獎勵傑出研究成果，使其在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，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，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，年齡四十二歲以下，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，經系、所(中心)、及院(含清華學院)推薦者，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，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，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(可從缺)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，得獎以一次為限，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(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)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：

(一) 個人資料

(二)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

(三) 著作目錄

(四) 研究成果代表作

(五) 推薦理由(約 500~1000 字)

第五條 申請資料經系、所(中心)、及院(含清華學院)推薦，送至研發處辦理。

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。

第七條 每年一次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